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資訊	延長病假缺	1	2	一、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二、擔任導師與兼任行政業務。能擔任資訊執秘者、能指導學生參加競賽。

【備註】: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6次招考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公告時間：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本校網站 https://www.ypjh.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招考、第 6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ypjh.tn.edu.tw/）公告。

第 1 次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 **09:00～15:00**
第 2 次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 **09:00～15:00**
第 3 次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09:00～15:00**
第 4 次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02 日(星期一) **09:00～15:00**
第 5 次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04 日(星期三) **09:00～15:00**
第 6 次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09:00～15:00**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電話:06-2514720#110 或 111)

三、報名方式：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

（一）應試者親填「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參加第 1 次招考者必附)。**

（五）**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參加第 2 次招考者必附)。**

（六）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但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並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七）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女性免繳驗）。

（九）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請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件）。

（十）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十一）報名一科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本校教務處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一）範圍：南一版第四冊，章節不拘，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

（二）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二、**口試(5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與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和處理學生偶發狀況為主，採統問統答方式。

（二）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招考結果通知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13 時前
第 2 次招考結果通知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13 時前
第 3 次招考結果通知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3 時前
第 4 次招考結果通知	11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 13 時前
第 5 次招考結果通知	115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 13 時前
第 6 次招考結果通知	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 13 時前

二、成績複查：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新台幣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1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1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4 時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 14 時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 14 時前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5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 14 時前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 15 時前
第 2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15 時前
第 3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15 時前
第 4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 15 時前
第 5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四） 15 時前
第 6 次招考結果公告	114 年 11 月 09 日（星期一） 15 時前

四、招考錄取人員須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日期於結果公告後通知)，審查通過後應依通知時間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本校網站 https://www.ypjh.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申訴專線電話：06-2514720#107（人事室）

六、甄選相關事項：06-2514720#110 或 111（教務處）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資訊

准考證號碼：　　號　　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粘貼處（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話	宅：	手機：			
現職單位		職稱			
學歷	□畢業證書：　　大學　　學院　　系所				
教師證書	□合格教師證書：　　科　　年　　月　　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年　　月　　日　　號				
	□相關證明文件：　　科　　年　　月　　號				
其他	□委託書				
簡要自述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服務年資
經歷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table>
<tr><td></td><td>5.</td><td></td><td>年 月～ 年 月</td></tr>
<tr><td>重要獎勵事蹟（條列）</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人切結簽章</td><td colspan="3">本人參加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二、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之情事」。
2.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資格不符、證件資料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9">證件名稱（由學校人員查填）</td><td>項目</td><td colspan="2">文件名稱</td></tr>
<tr><td>1</td><td colspan="2">報名表1份、切結書1份、准考證</td></tr>
<tr><td>2</td><td colspan="2">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td></tr>
<tr><td>3</td><td colspan="2">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影本1份</td></tr>
<tr><td>4</td><td colspan="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td></tr>
<tr><td>5</td><td colspan="2">教學檔案資料1份(A4大小5頁以內)</td></tr>
<tr><td>6</td><td colspan="2">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td></tr>
<tr><td>7</td><td colspan="2">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1份</td></tr>
<tr><td>(8)</td><td colspan="2">(委託書)</td></tr>
<tr><td rowspan="2">審查結果</td><td>合格</td><td></td><td rowspan="2">審核人員簽章</td><td rowspan="2"></td></tr>
<tr><td>不合格</td><td></td></tr>
<tr><td colspan="2">報名費：新臺幣伍佰元正</td><td colspan="3">□由教務處報名窗口當場收訖</td></tr>
<tr><td colspan="5">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 （領取人簽章）(影本驗後抽存)</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正本驗畢發還，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驗後抽存。</td></tr>
</table>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

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貼 相 片 處
姓名		
甄選科目	資訊 科	
甄選日期	115年　月　日(星期　)	
注意事項	1.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以便查對。 2.甄選日期：詳如公告簡章。 3.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4.應試人員請於該次甄選當日08:30前親自至本校二樓教務處報到完畢，逾時不得參加甄選。 5.應試項目：試教、口試；並於該次甄選當日09:00開始，採交叉進行。 6.應服從監考人員指導。 7.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

同意書及切結書

1090730 版本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長期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115年11月1日至116年01月31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次甄選

項目	試教50%	口試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備取) ○未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年 ○ 月 ○ 日(星期○)○午 ○時 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 選 委 員 會(教 評 會)蓋章:

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教師甄選	○口試　○試教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核章)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